

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建 冯家 冯兵

2014年10月27日